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391,785.0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精选主营业务专注专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产品服务独具特色、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的优质上市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71	015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2,726,434.97 份	21,665,350.0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81,242.43	-885,222.29
2. 本期利润	12,160,930.08	1,384,376.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1	0.06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172,079.45	11,181,548.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208	0.5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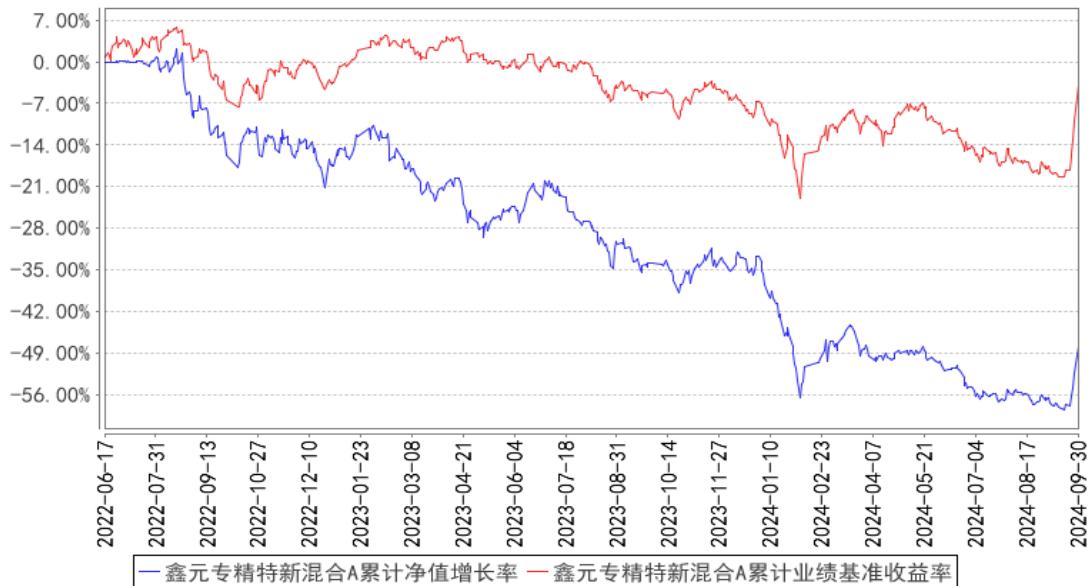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4%	1.84%	12.39%	1.33%	2.45%	0.51%
过去六个月	1.03%	1.53%	7.03%	1.16%	-6.00%	0.37%
过去一年	-21.36%	1.79%	1.04%	1.16%	-22.40%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92%	1.52%	-3.99%	0.94%	-43.93%	0.58%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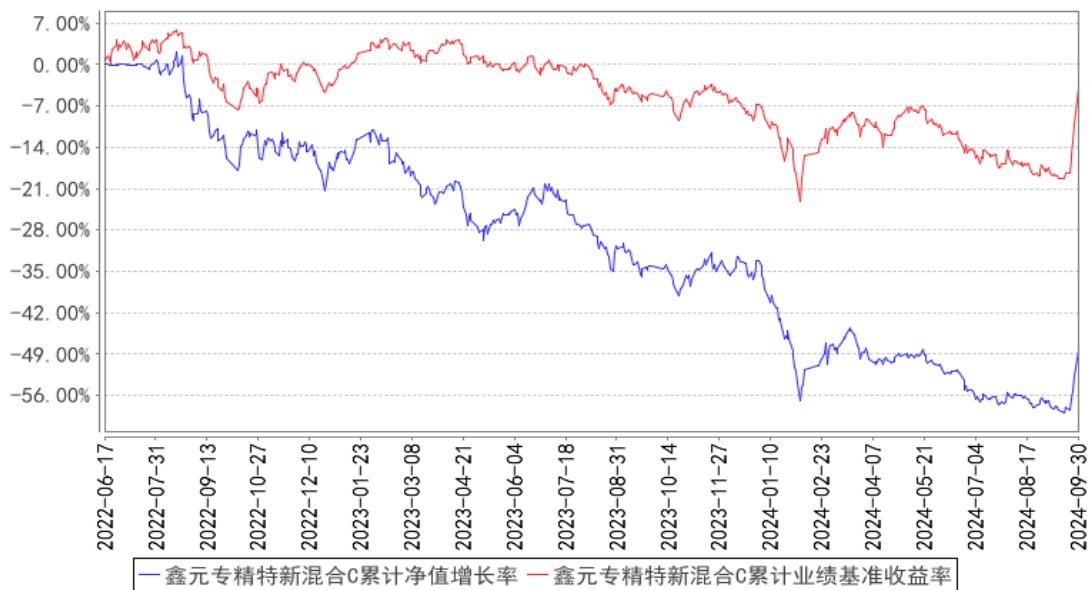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1%	1.84%	12.39%	1.33%	2.32%	0.51%
过去六个月	0.82%	1.53%	7.03%	1.16%	-6.21%	0.37%
过去一年	-21.67%	1.79%	1.04%	1.16%	-22.71%	0.6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8.39%	1.51%	-3.99%	0.94%	-44.40%	0.5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1 日	-	8 年	学历：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2021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17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及研究部负责人、上海钰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21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

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感谢各位读者抽出宝贵的时间阅读本基金的 2024 年三季报，三季报内容与中报未来运作章节内容基本一致，基金建仓后操作较少，换手较低，更多作为后验。

在开始之前，同我管理的鑫元数字经济的年报季报，首先说明我的理念与投资方法。

我以“因为我们的存在，让资金更优化的配置”为目标，以“专注服务长周期的机构和个人

客户”为方向，以“实现低波动，波动调整后超越客户无风险收益率”为抓手，以“本分、知足、不忿、奉献”为守则，时刻鞭笞自己为持有人的资产保值增值而努力。

在投资方法上，我坚持以复利为根本指导思想，集中投资，主要以企业自身业绩成长作为产品净值向上的驱动力，不做市场的博弈。在标的的选择上，我坚持“好生意，好公司，好价格”的原则，在生意的选择上只选择真实资产回报率长期高于 10% 的公司，在公司层面我按照“企业文化 - 公司设计 - 现金流贴现”的思路进行研究与调研，不投看不懂的公司，在买入价格上，依据产品负债端的需求，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成长型的公司，以低估的价格买入价值型公司。

由于产品的历史特殊性，我将最优先考虑客户需求，再结合我的投资方法，标的公司投资价值，专精特新和数字经济的差异化，争取给持有人提供更令人满意的回报，同时给未来的投资人以多样的选择。

具体来说，在过去的三季度，数字经济继续聚焦以 TMT 为主的科技赛道，专精特新则聚焦化工新材料、医疗设备检测和 CXO 为主的创新赛道，虽然看起来相差较大，但由于我的投资方法更偏向公司本质现金流的产生过程，产业上侧重制造业，因此实为同源。

在仓位上，本产品初始仓位较低，由于三季度看到公司长期回报率越来越高（股价越来越低），在不损害持有人赎回流动性的大背景下，本基金持续提高仓位，目前在 80-85% 区间。

后续我将积极与渠道经理、理财经理以及客户沟通，听取客户的反馈和声音。这里我重申，相比于做产品，我更希望满足广大投资主体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

在交易上，由于我“主要以企业自身业绩成长作为产品净值向上的驱动力，不做市场的博弈”，因此换手率较低，也可以参考数字经济过往的数据，不论未来产品负债端变化如何，我都会努力减少交易损耗，保持资产端、负债端、管理人三者的相对稳定。同时，在过去的时间，每一家我调研的公司均根据优化过的思路详细列出提纲，均按照相应 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标准作业流程) 精细化运营，以减少基金持有人的成本。

长期而言，投资人回报的唯一来源就是公司创造的自由现金流，投资人的回报率就是公司所从事生意的回报率，基金为客户提供的价值就是通过组合配置创造相比单个生意更低的波动率以及在客户需要现金流的时候作为更方便的渠道。

最后，以《利维坦》作者霍布斯的一句话结束本季报，“人每违背一次理智，就会受到理智的一次惩罚”。感谢各位阅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2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39%。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基金份额

净值为 0.5161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71%,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509,465.11	84.87
	其中: 股票	90,509,465.11	84.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92,797.64	15.09
8	其他资产	36,979.86	0.03
9	合计	106,639,242.61	100.00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8,300,298.62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7.2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013,767.85	62.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4,358.64	2.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1,040.00	2.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209,166.49	67.9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周期性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	18,300,298.62	17.21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8,300,298.62	17.2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821	凯莱英	165,800	9,501,791.50	8.93
2	06127	昭衍新药	996,600	8,798,507.12	8.27
3	002810	山东赫达	575,300	8,290,073.00	7.79
4	603325	博隆技术	99,794	7,141,258.64	6.71
5	301206	三元生物	231,300	6,719,265.00	6.32
6	688338	赛科希德	262,102	6,675,737.94	6.28
7	688581	安杰思	99,668	6,349,848.28	5.97
8	688106	金宏气体	324,243	6,348,677.94	5.97
9	605338	巴比食品	387,875	6,310,726.25	5.93

10	688677	海泰新光	177,360	6,278,544.00	5.90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979.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979.8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0,807,740.87	23,371,351.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2,210.15	785,770.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43,516.05	2,491,771.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726,434.97	21,665,350.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